

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手册

（目录）

第一部分 关键概念解读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退休
3. 社会统筹
4.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5. 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6. 个人账户储存额
7. 基本养老金
8. 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
9. 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10. 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
11. 养老保险实际缴费年限
12.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13.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1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1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1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

第二部分 你问我答

1.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什么好处吗？
2. 请问满足什么条件的人员可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3. 在国家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在实行个人缴费之前工作或劳动的时间，都可以视同缴费吗？
4. 国家在基本养老保险中承担了哪些责任？
5.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入比例是多少？
6. 基本养老金水平高低受哪些因素影响？
7.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可以支付哪些项目？
8.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可以提前支取用于购房或者其他用途吗？
9. 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到底是怎么计算的？不足一年的是四舍五入计算到年吗？
10.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单位缴费入社会统筹，那是不是就是白交了，让政府拿走了？
11.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是按照什么标准计算的？
12. 计算个人账户养老金的计发月数是怎么确定的？
13. 现行的退休年龄是怎么规定的？
14.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够，能办退休吗？能领养老金吗？
15.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在多地就业，到退休年龄如何领取养老金？
16. 退休人员的待遇领取地怎么确定？
17. 参保人员已经在甘肃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现因投靠子女户籍迁至北京，请问可以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到北京吗？
18.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在多地就业，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在计算其基本养老金时，其本人指数化平均缴费工资等指标如何确定？

19. 都说现行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和在职时缴费挂钩很紧密，真的是这样吗？
20.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如何调整？
21. 退休人员被判刑后，养老还有保障吗？
22. 参保人员可以领取两份以上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吗？
23. 有人说养老保险缴到 15 年就够了，多缴少缴一样，多缴多吃亏，少缴占便宜。对吗？
24.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用途之一是用于支付个人账户养老金。随着预期寿命不断延长，用于支付个人账户养老金的个人账户储存额支完了之后，是不是就不再发放个人账户养老金了？
25. 新农保、城居保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什么关系？
26. 什么人能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7. 在哪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28.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怎么缴费？
29. 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30. 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怎么处理？
3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如何计息？
32. 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怎么办？
33. 什么情况下应终止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第三部分 案例分析

案例 1. 参保人员多地流动就业参保的，基本养老金待遇领取地的确定。

- 案例 2. 参保人员多地流动就业参保的，缴费年限如何计算。
- 案例 3. 缴费年限长短对基本养老金水平的影响
- 案例 4. 缴费工资高低对基本养老金水平的影响
- 案例 5. 退休年龄早晚对基本养老金水平的影响
- 案例 6. 每年缴费标准为 100 元不同缴费年限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影响
- 案例 7. 每年缴费标准为 500 元不同缴费年限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影响
- 案例 8. 每年缴费标准为 2000 元不同缴费年限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影响

第一部分 关键概念解读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是国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强制建立和实施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下，国家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缴纳养老保险费，为社会成员因年老退出劳动领域而丧失或减少收入来源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退休：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劳动者因年老或因工、因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而退出工作岗位。

社会统筹：是指在一定范围内，统一筹划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管理和使用。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居民身份证号码为标识，为每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设立的唯一的、用于记录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以及利息金额的账户。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是在国民收入的再分配过程中，主要由国家投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形成的，又分为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主要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国家投入资金组成。

个人账户储存额：主要由个人缴费和利息组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个人账户缴费计息，且社会保险法规定：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基本养老金：是指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条件退出劳动领域，按月领取的用于保障基本生活的费用，俗称“退休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负责，委托银行、邮局以及依托社区和其他社会机构，向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取得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退休人员发放基本养老金。

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是指参保人员的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之和。

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是指参保人员在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之前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

养老保险实际缴费年限：是指参保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实际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时间。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是用于计算基本养老金的指标之一。其标准等于退休时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是确定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关键指标，其数值大小取决于参保人员职业生涯过程中的历年缴费情况。标准= $(\text{第一年个人缴费工资基数}/\text{上年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text{第二年个人缴费工资基数}/\text{上年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dots + \text{第 N 年个人缴费工资基数}/\text{上年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N$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国家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面向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人群，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模式，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模式，建立的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相衔接，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以保障参保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为目标的基

本养老保险制度。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国家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地方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以及利息收入，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存储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体现公平普惠，托底保障。中央确定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建立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当地基础养老金标准；对长期缴费、超过最低缴费年限的（目前为15年），应当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体现缴费差异，多缴多得。目前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

第二部分 你问我答

问：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什么好处吗？

答：我国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从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开始改革并逐步建立完善的。在改革之前，退休人员的养老由单位负责。退休人员的待遇能否有保障，取决于在职时所在单位的效益以及养老负担等因素。因此出现了不同企业之间退休人员待遇保障程度存在较大差异的问题。有的困难企业，不得不减发甚至停发养老金，严重影响了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实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建立起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退休养老由单位全包向单位和职工共同负担以及国家投入转变，解决了企业之间退休负担畸轻畸重的矛盾。基本养老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负责，实现按时足额发放，能够切实保障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换言之，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只要在职时履行缴费义务，符合按月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退休后即使在职时所在单位效益变差甚至已经不复存在，基本养老金的发放也是有保障的。

问：请问满足什么条件的人员可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答：首先，必须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并履行缴费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即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1）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2）缴费年限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年限，目前的规定是15年。

问：在国家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在实行个人缴费之前工作或劳动的时间，都可以视同缴费吗？

答：只有参保人员在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之前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才可以视同缴费年限。这样的规定，主要考虑是，在国家实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之前，退休人员养老是单位保险，由单位根据其在职时的连续工龄长短等确定养老金标准并负责筹资发放。在实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国家将符合规定的连续工龄明确为视同缴费年限，并在计发基本养老金时予以体现，主要是为了保证这部分的人员的历史权益。因此，视同缴费并不能简单理解为等同于实行个人缴费制度之前工作或劳动的时间。

问：国家在基本养老保险中承担了哪些责任？

答：（1）国家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免征所得税；（2）国家对养老保险基金免征税费；（3）国家承担社会保险事业和管理成本，明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费用由财政拨付，不得从养老保险基金中提取；（4）在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予以补贴，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如中央财政从1998年起，就建立了对地方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机制。

问：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入比例是多少？

答：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原则。简单的说，由单位和职工个人按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部分进入社会统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按照现行规定，个人账户的规模为本人缴费工资的8%。如：参保人员甲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工资基数为3000元/月，其按月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费为 240 元，全部进入个人账户，每年可积累 2880 元。

问：基本养老金水平高低受哪些因素的影响？

答：社会保险法第十五条规定：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换言之，参保人员退休时的基本养老金水平的高低与两方面的因素有关：一是体现公平，主要是待遇领取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体现的指标是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一般来说，经济发展较好，当地职工平均工资水平较高的地区，退休人员的平均养老金水平比经济欠发达地区要高一些；二是体现激励，主要是参保人员贯穿整个职业生涯期间的缴费时间长短和缴费工资水平高低，以及退休时的年龄。一般来说，累计的缴费年限越长、缴费工资水平越高，退休时的年龄越大，退休时的基本养老金水平相对就会较高。长缴费、多缴费、晚退休，就多得养老金。

问：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可以支付哪些项目？

答：个人账户养老金从个人账户中支付；国家统一部署调整增加的养老金，按参保人员退休时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等各占基本养老金的比例，分别从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储存额中支付；参加养老保险的人员按规定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时，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参加养老保险的人员死亡的，其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问：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可以提前支取用于购房或者其他用途吗？

答：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是用于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为未来养老进行储备作记录的账户。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规定：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

问：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到底是怎么计算的？不足一年的是四舍五入计算到年吗？

答：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其中，视同缴费年限是指参保人员在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之前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实际缴费年限是指参保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实际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时间。无论是视同缴费年限，还是实际缴费年限，都以年为单位，具体计算时，一是累计计算，二是计算到月。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如果缴费有中断的，其前后的缴费年限也会累计计算，不会因为中断等原因导致前面的缴费年限清零；如果出现非整年度缴费的情形，就按月计算。比如只缴费3个月，则缴费年限相应记录为0.25年；只缴费9个月，则缴费年限相应记录为0.75年。

问：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单位缴费进入社会统筹，那是不是就是白交了，让政府拿走了？

答：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其中，单位缴费进入社会统筹，主要用于保障已经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发放；个人缴费进入个人账户，则是用于参保人员为自己未来养老进行储备。政府不会拿走单位缴纳的进入社会

统筹的一分钱。相反，政府承担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责任，在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政府予以补贴，加大投入。

问：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是按照什么标准计算的？

答：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对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参保人员，还要加发过渡性养老金。具体计算办法：

基础养老金=(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2×缴费年限×1%

个人账户养老金=本人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计发月数

过渡性养老金=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视同缴费年限×系数(1.0%~1.4%)。具体办法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制定。

其中：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取决于参保人员职业生涯中历年缴费工资水平的高低。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由个人缴费、利息等形成。

简单地说，参保人员保持以较高的工资基数缴费，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就会较高，其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相对也会较多，达到退休年龄时，其基本养老金水平相对也会较高；相反，若一直以较低的工资基数缴费，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就会较低，其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相对也会较少，达到退休年龄时，其基本养老金水平相对也会较低。

问：计算个人账户养老金的计发月数是怎么确定的？

答：计发月数是国家根据职工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的，不同的退休年龄对应不同的计发月数。退休年龄越早，计发月数越大，退休時計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相对越低；退休年龄越晚，计发月数越小，退休時計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水平相对越高。现行的计发月数是 2005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在《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 号）中公布的。其中，退休年龄为 50 周岁，计发月数为 195；退休年龄为 55 周岁，计发月数为 170；退休年龄为 60 周岁，计发月数为 139；退休年龄为 65 周岁，计发月数为 101。

问：现行的退休年龄是怎么规定的？

答：关于退休年龄的规定，最早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0 周岁。1978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 号）规定退休年龄为男年满 60 周岁、女干部（管理技术岗位）55 周岁、女工人（工人岗位）50 周岁。

问：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够，能办退休吗？能领养老金吗？

答：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可以在以下 3 个途径中选择其一处理自己的养老待遇：一是可以延长缴费至满 15 年，然后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其中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即在 2011 年 7 月 1 日前已经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延长缴费 5 年后仍不足 15

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二是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三是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保机构按照程序，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问：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在多地就业，到退休年龄如何领取养老金？

答：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首先按照《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等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然后由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计发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问：退休人员的待遇领取地怎么确定？

答：跨省流动就业并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确定其待遇领取地时，首先要看参保人员当时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是否在户籍地。如果在户籍地，户籍地即待遇领取地。如果不在户籍地，再按照“从长、从后、户籍兜底”的原则确定待遇领取地。即：如果在最后参保地参保满 10 年，则最后参保地为待遇领取地；如在最后参保地参保不满 10 年，依次向前推至满 10 年的参保地为待遇领取地；如果参保人员在各地参保缴费的年限都不满 10 年，则户籍所在地为待遇领取地。

问：参保人员已经在甘肃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现因投靠子女户籍迁至北京。请问可以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到北京吗？

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跨省（区、市）流动并在城镇就业时，应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已经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因此，在甘肃退休的这位同志并不能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到北京。基本养老金已经实现社会化发放，无论退休以后在哪里生活，都不影响其待遇的发放和领取。

问：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在多地就业，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在计算其基本养老金时，其本人指数化平均缴费工资等指标如何确定？

答：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首先确定其待遇领取地。在计算基本养老金时，以本人在各参保地的缴费工资和待遇领取地相对应各年度职工平均工资计算本人的缴费工资指数，并以此计算本人指数化平均缴费工资和基础养老金。

问：都说现行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和在职时缴费挂钩很紧密，真的是这样吗？

答：的确。退休人员退休时的基本养老金水平高低，与其在职时的缴费情况直接相关。简单地说：

缴费时间越长待遇水平越高。参保人员每缴费 1 年，基础养老金即增加 1%。缴费年限越长，基础养老金计发比例越高，养老金水平越高；缴费年限越短，基础养老金计发比例越低，

养老金水平越低。

缴费工资水平越高待遇水平越高。基础养老金的基数，一半使用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体现了公平；另一半使用了缴费工资，则体现了效率。缴费工资水平越高、基础养老金基数越大，养老金水平越高；缴费工资水平越低，基础养老金基数越小，养老金水平越低。

退休年龄越早待遇水平越低。个人账户养老金水平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退休年龄越早，计发月数越大，养老金水平越低；退休年龄越晚，计发月数越小，养老金水平越高。

问：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如何调整？

答：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调整，由国务院统一部署安排，各地不得自行提高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基本的实施步骤是：首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和物价上涨情况，兼顾养老保险基金、各级财政等各方面承受能力，研究制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方案，报经国务院审定。其次，各地根据国家统一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具体实施方案，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批。第三，各地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的审批意见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

问：退休人员被判刑后，养老还有保障吗？

答：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

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的规定，退休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或被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停发基本养老金，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按服刑或劳动教养前的标准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并参加以后基本养老金调整。退休人员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和监外执行，被判刑后暂予监外执行、假释期间，可以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但不参与基本养老金调整。

问：参保人员可以领取两份以上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吗？

答：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的规定，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此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号）中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

问：有人说养老保险缴到 15 年就够了，多缴少缴一个样，多缴多吃亏，少缴占便宜。对吗？

答：缴费到了 15 年就不用再缴费，是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的误读。首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是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的义务。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最低条件之一，并不是指缴费满了 15 年，就可以停止缴费。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次，国家已经建立了“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在职时多缴费、长缴费的人员，多得养老金。缴到 15 年不再缴费，将会影响到自身的待遇水平。一是体现在退休时基本养老金计发上，缴费年限越长，越多得养老金。每多缴费 1 年，基础养老金的计发比例就增加 1%；每多缴费 1 年，个人账户储存额也会相应增加，计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也会高一些。二是体现在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上，缴费年限越长，增加的养老金越多。国家在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时，实行“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三结合”调整办法。其中，挂钩调整要求将增加的养老金与个人缴费年限挂钩。比如，明确每缴费 1 年，基本养老金每月增加 2.5 元。这样，缴费年限只有 15 年的，每月增加 37.5 元；缴费年限 25 年的，每月增加 62.5 元；30 年的，每月增加 75 元。

问：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用途之一是用来支付个人账户养老金。随着预期寿命不断延长，用于支付个人账户养老金的个人账户储存额支完了之后，是不是就不再发放个人账户养老金了？

答：基本保险具有共济性原则，国家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中的个人账户养老金，首先从个人账户储存额中列支。当个人账户储存额变为零时，其个人账户养老金从统筹基金中列支。也就是说，退休人员无需顾虑个人账户储存额剩余多少，国家将确保包括个人账户养老金在内的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这正充分体现了我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优越性，体现了政府的责任和担当。

问：新农保、城居保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什么关系？

答：2009年，国家开展了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农保)的试点，又于2011年在城镇非就业居民中进行同样模式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城居保)试点，这两项制度于2012年在全国各地推开。2014年，新农保、城居保合并实施，并定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问：什么人能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答：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问：在哪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答：城乡居民应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也可直接到户籍地乡镇（街道）事务所或县级社保机构)提出参保申请，选择缴费档次，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问：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怎么缴费？

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年缴费，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多缴多得。《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规定缴费标准目前设定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12个档次，省（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最高缴费档次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年缴费额。同时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缴费补贴，补贴标准为，对选择最低档次标准缴费的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的增加补贴金额，对选择500元及以上档次标准缴费的不低于每人每年60元。各地应建立个人缴费档次标准和缴费补贴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合理确定和调整缴费档次和补贴标准。对重度残疾人、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可以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标准，由地方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养老保险费。

问：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答：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参保人员从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起开始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另外还有三种情况，不需要缴费或不需要缴费满15年，同样可以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一是2009年至2012年试点期间，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在本县级行政地区试点时，如果本人年龄已经达到或超过60周岁并且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基

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则不要求缴费，可直接领取基础养老金。**二是**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在本县级行政地区试点时，参保人距领取待遇年龄不足 15 年的，只要逐年缴费，年满 60 周岁时也可以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三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实现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11 号）规定，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满 60 周岁、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贫困人员，可以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按月领取待遇。

问：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怎么处理？

答：参保城乡居民死亡，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已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的地区，还可按规定领取丧葬补助金。

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如何计息？

答：个人账户储存额应按国家规定计息，目前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年 1 月 1 日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若中国人民银行在年内调整一年期存款利率，个人账户储存额计息标准不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存入各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按 3 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计息，执行优惠利率。各省可以通过协议存款、开展个人账户基金委托投资方式，确保基金保值增值，提高个人账户养老金水平和基金支付能力。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资助按到账时间记账，从次月开始计息。政府对个人缴费的补贴未按时到账产生的利息差，由地方政府补足。

问：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怎么办？

答：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再转移。

问：什么情况下应终止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第三部分 案例分析

案例 1: 一位户籍四川的农民，先后在福建、江苏、浙江的城镇就业，参保缴费年限分别为 6 年、8 年、9 年。其中，浙江为最后参保地。现在，他年满 60 周年。请问：他能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吗？如果能，该在何地领取？

解答: 在此案例中，首先要确认该参保人员是否具备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资格。按照社会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该参保人员年满 60 周岁，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其累计缴费年限为 23 年，超过了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因此，能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其次，关于其待遇领取地的确定，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 号）的规定，其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浙江，不在户籍所在地四川，且在浙江的累计缴费年限为 9 年，不满 10 年，因此，不能在最后参保地领取待遇；由于其在福建、江苏两地的累计缴费年限都不满 10 年，他的待遇领取地为四川。

案例 2: 一位工程师在北京工作了 25 年（其中，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 10 年，实际缴费年限 15 年），之后流动到上海，又继续参保缴费了 15 年。请问：这位工程师在达到退休年龄时，不同缴费地的年限能合并计算吗？

解答: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

号)的规定,跨地区流动就业人员在各地的参保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因此,该工程师在北京和上海两地的缴费年限应合并计算为40年,两地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也累计计算。据此可以计算出他每月应领取的基本养老金水平,而不会因为流动就业导致缴费年限不能计算的问题。

案例 3: 参保人员李××,男,在职期间一直以当地上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年满60周岁退休。若退休上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4000元/月,其累计缴费年限不同,退休时基本养老金水平有什么差异?

解答: 按照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李××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1. 首先可以确定的计发李××基本养老金的几个因素:

(1) 退休时上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4000元;

(2) 李××平均缴费工资指数=(第一年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上年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第二年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上年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第N年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上年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N=1(因其一直以当地上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进行缴费)

(3) 李××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退休时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4000×1=4000元

(4) 李××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为139(因其退休年龄为60周岁)。

2. 根据上述因素,可以确定李××基础养老金的计发基数=(退休时上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李××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2=(4000+4000)÷2=4000元

3. 在此基础上，影响李××退休时基本养老金的主要因素就是缴费年限。缴费年限越长，基础养老金越高，个人账户养老金越高，其基本养老金水平也就越高。具体标准如下：

缴费年限	基础养老金			个人账户养老金			基本养老金 =基础养老金+ 个人账户养老金
	计发基数	计发比例	计发标准	个人账户储存额	计发月数	计发标准	
15年	4000	15%	600	57600	139	414.39	1014.39
25年	4000	25%	1000	96000	139	690.65	1690.65
30年	4000	30%	1200	115200	139	828.78	2028.78
35年	4000	35%	1400	134400	139	966.91	2366.91

4. 与只缴费15年相比，更多的缴费年限，李××多拿养老金的情况比较：

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金 =基础养老金+ 个人账户养老金	与只缴15年比较 (且不考虑调整养老金因素)	
		每月多拿养老金	若领取到75周岁，共多拿养老金
15年	1014.39		
25年	1690.65	676.26	121726.62
30年	2028.78	1014.39	182589.93
35年	2366.91	1352.52	243453.24

案例 4：参保人员李××，男，缴费年限30年，年满60周岁退休。若退休上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4000元/月，在职期间若以不同的工资基数进行缴费，退休时基本养老金水平有

什么差异？

解答：按照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李××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1. 首先可以确定的计发李××基本养老金的几个因素：

(1) 退休时上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4000 元；

(2) 基础养老金的计发比例为 30%（因其缴费年限为 30 年）；

(3)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为 139（因其退休年龄为 60 周岁）。

2. 李××在职时缴费工资水平不同，将直接影响其基础养老金计发基数以及个人账户储存额。

根据计算公式：李××平均缴费工资指数=（第一年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上年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第二年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上年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第 30 年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上年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

李××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退休时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4000×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若其一直以当地上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为基数进行缴费，则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为 0.6，其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为 2400 元，其基础养老金计发基数=（4000+2400）÷2=3200 元；

若其一直以当地上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进行缴费，则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为 1，其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为 4000 元，其基础养老金计发基数=（4000+4000）÷2=4000 元；

若其一直以当地上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300%为基数进行缴费，则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为 3，其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为

12000 元，其基础养老金计发基数= $(4000+12000) \div 2=8000$ 元；

因此，李××在职时缴费工资水平越高，基础养老金的计发基数越大，基础养老金标准越高；个人账户储存额越多，相应计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也越多。两项合计，基本养老金水平也就越高。具体标准如下：

缴费 工资基数	基础养老金			个人账户养老金			基本养老金 =基础养老金+ 个人账户养老金
	计发 基数	计发 比例	计发 标准	个人账户 储存额	计发 月数	计发 标准	
在岗职工平均 工资的 60%	3200	30%	960	69120	139	497.27	1457.27
在岗职工平均 工资的 100%	4000	30%	1200	115200	139	828.78	2028.78
在岗职工平均 工资的 300%	8000	30%	2400	345600	139	2486.33	4886.33

3. 与按在岗职工平均职工的 60%为基数缴费相比，更高的缴费工资水平，李××多拿养老金的情况比较：

缴费 工资基数	基本养老金 =基础养老金+ 个人账户养老金	与按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缴费相比 (且不考虑调整养老金因素)	
		每月多拿养老金	若领取到 75 周岁，共多 拿养老金
在岗职工平均 工资的 60%	1457.27		
在岗职工平均 工资的 100%	2028.78	571.51	102871.94

在岗职工平均 工资的 300%	4886.33	3429.06	617231.65
--------------------	---------	---------	-----------

案例 5: 参保人员在职期间一直以当地上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退休上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4000 元/月。假设 55 周岁的缴费年限达到 30 年；56 周岁的缴费年限增加 1 年，为 31 年；以此类推，60 周岁的缴费年限增加 5 年，为 35 年。若以不同的退休年龄退休，他们的退休时基本养老金水平有什么差异？

解答: 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1. 首先可以确定的计发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几个因素：

(1) 退休时上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4000 元；

(2) 平均缴费工资指数=(第一年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上年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第二年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上年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第 N 年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上年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N=1 (因其一直以当地上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进行缴费)

(3)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退休时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4000 × 1=4000 元

2. 根据上述因素，可以确定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的计发基数=(退休时上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李 × × 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2=(4000+4000) ÷ 2=4000 元

3. 由于缴费年限和退休年龄不同。基础养老金计发比例以及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也不同。具体标准如下：

退休年龄	基础养老金			个人账户养老金			基本养老金 =基础养老金+ 个人账户养老金	每月多 拿养老 金
	计发 基数	计发 比例	计发 标准	个人账户 储存额	计发 月数	计发 标准		
55	4000	30%	1200	115200	170	677.65	1877.65	
56	4000	31%	1240	119040	164	725.85	1965.85	88.21
57	4000	32%	1280	122880	158	777.72	2057.72	180.07
58	4000	33%	1320	126720	152	833.68	2153.68	276.04
59	4000	34%	1360	130560	145	900.41	2260.41	382.77
60	4000	35%	1400	134400	139	966.91	2366.91	489.26

注：案例中有关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建立于若干假设条件下的估算，非具体某个参保人员的实例。

案例 6：某参保人员按最低缴费标准 100 元/年缴费，每年政府给予缴费补贴 30 元，年利率为 1.5%，基础养老金水平按 134 元、年限基础养老金按超过 15 年每年 5 元计算，那么他按缴费 15 年、20 年、30 年缴费，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分别为多少？

缴费标准	缴费年限		
	15	20	30
100元（补30）			
个人账户储存额	2169	3006	4880
个人账户养老金	15.6	21.6	35.1
基础养老金	134	134	134
年限基础养老金	0	25	75
养老金	149.6	180.6	244.1

案例 7: 若老李按 500 元/年缴费, 每年政府给予缴费补贴 60 元, 其他条件不变, 那他的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分别为多少?

缴费标准	缴费年限		
	15	20	30
500元(补60)			
个人账户储存额	9342	12949	21022
个人账户养老金	67.2	93.2	151.2
基础养老金	134	134	134
年限基础养老金	0	25	75
养老金	201.2	252.2	360.2

案例 8: 老李按 2000 元/年缴费, 每年政府给予缴费补贴 60 元, 其他条件不变, 那他的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分别为多少?

缴费标准	缴费年限		
	15	20	30
2000元(补60)			
个人账户储存额	34365	47635	77330
个人账户养老金	247.2	342.7	556.3
基础养老金	134	134	134
年限基础养老金	0	25	75
养老金	381.2	501.7	765.3